

**关于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部的要求，我们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3.37 万元，较去年增长 9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612.48 万元，较去年增长 74.49%。

（1）你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16,320.00 万元，较去年增长 73.10%。请说明本年度土地出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位置、土地面积、成本收入金额、单位面积价格、收入确认时间点、土地受让对象以及是否为关联方、应收款回款情况等，并结合当地地产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竞争力、营销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解释公司本年度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并说明影响因素是否可持续。

（2）你公司供水业务实现收入 1,376.49 万元，较去年增加 9.69%，供水业务相关成本 1,734.91 万元，较去年增加 18.61%，毛利率较去年下降。请结合水费收费标准、成本结构、产能利用率等，解释收入增长幅度与成本增长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说明造成供水业务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举措，对供水业务未来业绩的预计。

（3）你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 19,957.7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89.97%。请分行业列示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解释收入在四季度集





中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和具体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依据以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 1、相关收入情况说明

### （1）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情况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京”）与包括铁岭市政府和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在内的政府方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铁岭市人民政府及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政府方确认铁岭财京是受政府方委托的唯一从事铁岭新城土地一级开发的单位。政府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包括政府方本身单独或政府方与其他单位合作，从事铁岭新城的土地一级开发。

公司开发完成的土地交付给政府方。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由政府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流程操作，首先制定出让计划、经过规委会审议通过、取得土地指标、评估土地出让价格，上报规委会审议确定最低出让价格。在《铁岭日报》及铁岭市自然资源交易网公开出让信息。竞买方在铁岭市自然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竞价摘牌，最终土地竞买方与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最终签订交易合同。

土地划拨工作，用地单位（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向政府上报用地需求，政府召开规委会审议后批准用地申请。用地单位申报划拨用地前期手续，包括取得用地指标后，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报告审核意见，然后批前公示（10 天），公示完成后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划拨决定书。

招拍挂出让用地，政府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直接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以及政府方的纯收益后，支付予铁岭财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政府方纯收益)按照 5000 元/亩计算，当铁岭新城的土地使



用权出让金历年累计平均超出 45 万元/亩，从超出 45 万元/亩后的下一年度，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超出 45 万元/亩的，另需按超出 45 万元/亩部分的百分之三十五加收土地出让金（政府方纯收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出让的土地面积（平方米） $\times$ 35（元/平方米） $\times$ 1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规费） $\times$ 5%。划拨出让的，政府方按照 8.4.1 条之规定划拨土地的，政府方应该按照第 9.1、9.2、9.3 条规定的成本向丙方支付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双方约定政府方用地按照每亩 20 万元支付丙方，其他划拨用地支付丙方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每亩 25 万元。

公司关于一级土地开发收入会计政策为：在土地开发完成，与土地一级开发的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达到时确认收入。

2022 年确认招拍挂出让土地开发收入 15,054.27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属于公司开发范围内的地块，2022 年 12 月 20 日辽宁省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摘牌三个地块，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合同，成交面积 218.49 亩，成交单价 90 万元/亩，按《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合作书》约定应支付公司开发收入 15,054.27 万元；2022 年确认划拨用地开发收入 1,265.73 万元，对应划拨地块面积为 34.97 亩，铁岭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对地块进行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单位为铁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按《土地一级开发协议合作书》约定，应支付公司开发收入 1,265.73 万元，实际于 2022 年 8 月支付相关划拨地费用，2022 年度公司合计确认开发收入 16,320.00 万元。铁岭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挂牌出让地块相关开发收入 15,054.27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划拨地块开发收入 800.81 万元、年末划拨用地应收账款余额 464.92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回，截至报告日，2022 年度确认收入对应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022 年确认开发收入对应地块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地块编号             | 宗地坐落                      | 建设单位           | 地块面积<br>(亩) | 出让单价  | 土地出让金总价款  | 财京公司收入    | 已收金额      | 期后收款   |
|------------------|---------------------------|----------------|-------------|-------|-----------|-----------|-----------|--------|
| <u>2022-1-02</u> | 松花江路以北、黑龙江路以南、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 | 辽宁省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7.88       | 90.00 | 7,009.47  | 5,366.14  | 5,366.14  |        |
| <u>2022-1-03</u> | 松花江路以北、黑龙江路以南、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 | 辽宁省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54       | 90.00 | 7,248.96  | 5,549.48  | 5,549.48  |        |
| <u>2022-1-04</u> | 松花江路以北、黑龙江路以南、衡山路以东、嵩山路以西 | 辽宁省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7       | 90.00 | 5,406.08  | 4,138.65  | 4,138.65  |        |
| <u>2016HB002</u> | 铁岭县凡河镇阮家洼子村               | 铁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 34.97       |       |           | 1,265.73  | 800.81    | 464.92 |
| 合计               |                           |                | 253.46      |       | 19,664.51 | 16,320.00 | 15,855.08 | 464.92 |

公司 2022 年度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铁岭市政府当期通过招拍挂出让与公司开发相关的地块面积增加。

土地招拍挂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均为公开市场行为，具有商业实质。土地划拨属于《土地法》规定范畴，为政府行为，土地价格符合《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辽宁省恒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铁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 （2）供水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从事供水服务，自成立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自来水生产方式为自产水，即从水源井取水通过净水车间净化处理生产自来水，2021 年 7 月因铁岭市按辽宁省要求部署，关闭了城区地下水源取水工程，改由引进外部水源，供水方式变化，导致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净水车间关闭。由自产水变为直



接外购水并供水，成本变化较大。

2022 年、2021 年供水收入情况如下表

| 供水收入类别           |           | 单价(不含税) | 2022 年     |          | 2021 年     |          | 备注  |
|------------------|-----------|---------|------------|----------|------------|----------|-----|
|                  |           |         | 用水量(吨/平方米) | 金额(万元)   | 用水量(吨/平方米) | 金额(万元)   |     |
| 居民用水             | 居民水费收入    | 1.89    | 3,577,362  | 677.27   | 3,403,203  | 644.30   |     |
|                  | 学校、医院水费收入 | 1.89    | 960,246    | 181.79   | 1,330,153  | 251.83   |     |
| 非居民用水            | 商业水费收入    | 3.11    | 268,684    | 83.48    | 337,414    | 104.83   |     |
|                  | 商业水费收入    | 2.87    |            | -        | 626        | 0.18     | 优惠价 |
|                  | 单位水费收入    | 3.11    | 574,848    | 178.59   | 528,363    | 164.15   |     |
|                  | 基建水费收入    | 3.11    | 2,088      | 0.65     | 3,024      | 0.94     |     |
| 特种行业             | 特行水费收入    | 9.71    | 32,064     | 31.13    | 32,035     | 31.10    |     |
| 基建用水(按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 | 基建水费收入    | 8.74    | 108,706    | 94.99    | 30,072     | 26.28    |     |
| 基建用水(按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 | 基建水费收入    | 6.36    |            |          | 49,198     | 31.28    | 优惠价 |
| 基建用水(按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 | 基建水费收入    | 6.80    | 189,212    | 128.59   |            |          | 优惠价 |
| 合计               |           |         |            | 1,376.49 |            | 1,254.89 |     |

供水收入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69%，主要是 2022 年新城区开发项目恢复建设，按建筑面积（平方米）确认的基建水费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66.02 万元，其他水费收入略有下降。

公用事业公司供水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折旧费、动力-电费及外购水费构成，2022 年及 2021 年供水生产成本情况如下表：

| 生产成本项目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直接人工      | 96.11  | 5.54  | 134.39 | 9.18  |
| 动力-电费     | 67.10  | 3.87  | 166.88 | 11.40 |
| 折旧费       | 148.59 | 8.56  | 370.05 | 25.29 |
| 直接材料-消毒药品 | 1.46   | 0.08  | 1.90   | 0.13  |



| 生产成本项目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水资源费   |          |        | 120.01   | 8.20   |
| 外购水费   | 1,421.85 | 81.94  | 661.56   | 45.22  |
| 其他     | 0.07     | 0.01   | 8.55     | 0.58   |
| 合计     | 1,735.18 | 100.00 | 1,463.34 | 100.00 |

公用事业公司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 2022 年度供水全部为转供模式，2021 年度 1-7 月为自产水模式，8-12 月为转供模式，转供成本高于自产成本，因此成本增加较多，成本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供水毛利率为-26.04%，而 2021 年 1-7 月供水毛利率为 2.42%，8-12 月供水毛利为毛利率为-36.92%。

### （3）各季收入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他业务基本均衡。

2022 年度分季度、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构成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合计        |
|-----------|--------|--------|----------|-----------|-----------|
| 营业收入合计    | 401.48 | 569.76 | 1,254.43 | 19,957.70 | 22,183.37 |
| 其中：土地一级开发 |        |        | 800.81   | 15,519.19 | 16,320.00 |
|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        |          | 3,916.93  | 3,916.93  |
| 供水        | 277.52 | 377.07 | 332.87   | 389.03    | 1,376.49  |
| 污水        | 77.84  | 51.66  | 35.26    | 50.99     | 215.75    |
| 房屋租赁      | 5.8    | 68.57  | 27.11    | 45.76     | 147.24    |
| 汽车租赁      | 36.6   | 33.72  | 28.91    | 30.81     | 130.04    |
| 供水配件及相关劳务 | 3.67   | 38.69  | 28.34    | 1.04      | 71.74     |
| 广告        | 0.05   | 0.05   | 1.13     | 3.95      | 5.18      |

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对应执行招拍挂相关地块的报卷组卷工作从 5 月份开始，实际完成审批时间为 11 月份，政府部门实际完成出让地块使用权时间为 12 月，导致开发收入确认时间集中在 12 月份。



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铁岭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出售公告，2022 年 11 月 17 日铁岭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资产出售成交公告，受让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确认收入。

## 2、审计核查程序及审计证据

### （1）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审计核查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开发合同，识别与收入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对本年账面记录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取得了挂牌公告、划拨用地公告、成交确认书、铁岭县税务局缴款通知及非税收入票据、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中国土地市场网确认成交事项真实并现场查看已经挂牌出让土地和划拨地块的现状。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④向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铁岭市财政局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发生的一级开发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 ⑤向管理层、治理层了解询问成交划拨相关事项，查询土地受让对象相关公开信息。
- ⑥检查回款情况。

### （2）供水业务收入、成本审计核查程序及审计证据

#### 1) 针对供水业务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检查收入确认的条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公司供水台账记录、



抽查抄表记录、检查物价局价格文件、检查核对供水单位出具的供水确认计量单、泵站运行记录及用水量统计记录。

④对供水收入金额按供水类别的实际用水量和单价重新计算。

⑤检查回款情况。

**2) 针对供水业务成本，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检查成本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核对供水单位出具的供水确认计量单、泵站运行记录，检查核对直接人工成本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明细表及实际支付情况，检查动力-电费的支付情况。

②对外购水费成本及折旧费进行测算。

③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④向供水单位铁岭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发生的外购水费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

**(3) 其他业务类型收入核查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各类收入，检查收入确认的条件，识别与收入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针对污水处理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包括：**

①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委托运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物价局价格文件，检查核对委托运营单位出具的铁岭市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各月运营服务费申请表及污水处理量统计记录。

②向辽宁省环保集团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及铁岭市凡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发生的应付运营服务费及应收污水处理费余额。

③对污水处理收入金额按污水处理量和单价进行重新计算。

④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 针对汽车租赁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包括：**

①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了承包经营合同以及相关发票、收款凭证。



②向承包人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年应收承包费余额。

③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3) 针对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包括：

①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交易合同，识别与收入相关的风险报酬转移、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②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取得并检查房屋出售公告、房屋成交公告、资产评估报告、实物资产买卖合同、房产移交确认单等相关资料。

③向管理层、治理层询问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相关事项，查询铁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售及成交公告，确认成交事项的真实性。

④了解办公楼产权过户情况，实地查看已处置房屋现状。

⑤检查回款情况。

### 3、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正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我们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与昌图两家风电项目公司签订风机塔筒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 6.29 亿元，2023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95 亿元，该子公司拟在铁岭市昌图县投资混塔工厂，目前你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1) 请详细说明风机塔筒行业发展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等情况，你公司布局上述行业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2) 请充分论述你公司跨界风机塔筒行业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设备储备、客户渠道等，并进一步说明本次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



营质量。

（3）请说明昌图两家风电项目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财务指标、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为关联方等。同时说明两家公司拟建设风电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预计工程金额、拟开工和完工时间、项目目前进展、是否取得了地方发改委等政府机构批准、项目最终落地是否具有不确定性。

（4）请说明上述风机塔筒销售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标准、数量和价格、交付时间、结款安排等，并结合市场案例，说明合同的价格和条件是否公允。

（5）请说明拟投资的铁岭市昌图县混塔工厂的设计产能、建设周期、预计投资额、目前进展、产成品规格以及是否具有竞争力，并以季度为单位列明对应资金投入安排，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说明是否已具备明确、可行资金来源。

（6）请结合销售合同安排、混塔工厂预计投产时间、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 2023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95 亿元的依据以及金额的测算过程。

（7）请说明跨界风机塔筒行业对你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 1、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新能源业务是公司转型的方向，2021 年上市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铁岭新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探索寻求发展。2023 年初铁岭市核准了 200 万千瓦的风电项目，且要求于 2024 年年底实现并网发电。因此公司计划依托地缘优势为当地风电项目公司生产风电配套设备，进而逐步实现转型发展。经过调研铁岭市昌图县两个 500MW 风电场项目公司为提高风力发电机组满发小时数、增加风电场收益拟计划使用 140m 高度以上的风电混凝土塔架。2023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与昌图两家风电项目公司签订风机塔筒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 6.29 亿元。风电塔架是设



备属性，生产环节并没有资质要求，公司塔筒供货范围主要为塔筒设计、混塔预制构件生产、预应力锚索采购和施工。依据准则及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为货物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预计根据销售合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共需完成供货 45 套，每套钢混塔筒销售金额为 491.5 万元，可实现产值  $45 \times 491.5 = 22,117.5$  万元，除税后（按 13% 税率计算）为 19,573.01 万元。

与子公司签订合同的两家项目公司为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荣”），昌图润航、昌图润荣控股股东为宁波润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润明”），宁波润明为宁波润岭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润岭”）全资子公司，项目目前已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宏观选址、微观选址等工作，已取得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已取得铁岭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关于铁岭昌图润荣 5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铁岭昌图润航 5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管理层判断项目公司股东持有多个在运营风电项目，具备稳定的现金流与融资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 2、核查程序

①向管理层了解 2023 年拟开展新业务情况、了解相关业务进展，取得项目进展相关资料。

②取得了子公司工商设立资料，取得了期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条款进行了检查。

③了解和查询重大合同交易方公开信息，了解相关背景，了解交易方新能源项目批复情况。

④取得公司风机塔筒业务收入及利润预算表并进行审阅。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已与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风机塔筒销售合同，合同金额约 6.29 亿元，2023 年预计实现收入 1.95 亿元；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荣新能



源有限公司已取得铁岭市发改委发电项目核准批复、已取得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用地预审批复。

三、本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01.05 万元，较期初下降 31.94%；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有息负债金额合计为 97,699.00 万元，较去年减少 3.36%，其中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33,039.00 万元。本报告期，产生利息费用为 8,440.42 万元，较去年增长 4.76%，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85 万元，较去年增长 107.40%。你公司

（1）请你公司列明本报告期新增借款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方、到期日等信息，说明本期借款利率较以前年度是否有增加以及原因，解释在融资余额下降的情况下，本报告期公司利息费用增加的原因，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贷款条件是否趋严。

（2）请解释货币资金大幅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未来一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上述债务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偿付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核查情况说明：

#### 1、公司借款及货币资金相关情况

##### （1）借款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期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有息负债金额为 105,300.00 万元、期末为 106,600.00 万元，2022 年期末金额为 97,699.00 万元，2022 年新增借款主要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6,5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10%-11%，借款时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8 月、还款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本期期末有息负债金额较上期末减少，大部分于 2022 年 12 月归还，对利息费用影响较小。与 2021 年相比，本期存在年度内借款还款情况，为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6,510.00 万元，借款利率较高，利息费用共计 403.75 万元，导致本期利息费用较上期增加。



## （2）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601.05 万元，较期初下降 31.94%，主要为偿还了部分有息借款，以降低利息费用。

2023 年公司需偿还本金 29,040.00 万元，利息支出约 7,2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归还借款本金 1,894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 3,340 万元。对尚未偿付债务本息，公司管理层制订了提高主营业务收入、推进新业务落地实施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全力对接金融机构融资、出让公司部分资产筹集资金、向大股东寻求资金支持等应对措施。

### 2、借款及货币资金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针对借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评价、测试与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取得公司全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抵押合同，核对检查借款合同主要条款、与企业信用报告核对银行借款及抵押情况。
- ③检查与借款、还款、利息支付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
- ④测算利息费用。
- ⑤检查期后借款、付息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
- ⑥与管理层沟通并取得管理层就资金安排的应对措施。

针对货币资金，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①评价、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取得了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开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对账户信息、核对银行借款及抵押情况。
- ③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凭证。大额资金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 ④对现金进行监盘、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并取得回函。

### 3、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借款及利息费用披露正确、公司货币资金列报



披露正确。

四、2019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520.78 万元、-6,022.05 万元、-14,159.65 万元、-3,612.48 万元，已连续四年亏损。

（1）请结合问题 1、2、3，说明公司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前期，你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本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情况，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九章第八节相关规定，逐项说明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核查情况：

#### 1、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持续经营改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而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体量较小，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由于受区域经济下滑、人口外流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不高，进而影响其前端的土地市场。公司负责开发的铁岭新城区土地每年出让面积在 100 亩——240 亩之间，单价在 90 万/亩——100 万/亩之间，低于公司的运营成本，导致亏损。

2022 年公司加大土地招商力度，增加营业收入，经营状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2,136.85 万元，能够覆盖当期利息及经营支出。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可实现土地出让开发收入约 0.8 亿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方（卖方）分别与买方昌图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昌图润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其各 500MW 风电项目钢混塔筒设备采购相关事宜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 6.29 亿元，2023 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95 亿元。公司大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公司拟转让 25%的股权，公开征集经评审已确定了受让方，受让方已



全额缴纳保证金，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 2023 年持续经营能力预期将得到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其他风险警示条件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银行账号正常、不存在被冻结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 2、持续经营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①获取了管理层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说明，了解公司管理层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②与治理层、管理层就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沟通，了解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③我们结合货币资金审计程序，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取得银行对账单并进行检查核对。取得并检查了公司核查日前还款记录及原始凭证。

④检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就公司 2023 年拟开展新业务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并检查相关条款，取得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测算表并审阅。

⑤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信息。关注外部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进展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

## 3、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本报告期，公司供水、污水业务收入分别为公司供水、污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6.49 万元、215.75 万元万元，成本分别为 1,734.91 万元、510.05 万元，均未实现盈利。本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



司按业务列示相关固定资产的类别、金额、减值金额等，结合公司对上述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说明本报告期是否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关减值是否充分。

#### 核查情况

##### 1、供水、污水业务及相关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事业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主要经营铁岭新城区自来水供水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及出租车出租经营业务。

2022 年供水、污水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收入金额     | 成本金额     | 毛利      | 毛利率     |
|--------|----------|----------|---------|---------|
| 供水收入   | 1,376.49 | 1,734.91 | -358.42 | -26.04  |
| 污水处理收入 | 215.75   | 510.05   | -294.30 | -136.41 |

2022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污水及净水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业务固定资产分类价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类别      | 净水厂资产组    |          |          |          | 污水厂资产组    |          |          |          |
|---------|-----------|----------|----------|----------|-----------|----------|----------|----------|
|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   | 3,987.13  | 2,209.12 | 915.81   | 862.21   | 2,395.36  | 829.01   |          | 1,566.35 |
| 机器设备    | 7,749.85  | 4,556.95 | 1,642.73 | 1,550.17 | 10,354.59 | 5,170.66 | 1,814.76 | 3,369.16 |
| 道路      |           |          |          |          | 2,020.73  | 627.38   |          | 1,393.34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16.99    | 205.49   | 8.09     | 3.41     | 315.4     | 162.1    | 2.98     | 150.32   |
| 合计      | 11,953.97 | 6,971.55 | 2,566.63 | 2,415.80 | 15,086.07 | 6,789.15 | 1,817.74 | 6,479.17 |

2021 年末，公用事业公司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公用事业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4,384.50 万元。

依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用事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对外出让固定资产的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与公用事业公司同行业类似固定资产的最近交易很少，无法与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相比。根据公用事业公司提供的公用事业公司、辽宁省环保集团清源水务有限公司、铁岭市凡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铁岭市凡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第三方治理委托运营协议书》及《备忘录》、《岗位外包协议》等附件和补充协议，污水处理厂已委托给辽宁省环保集团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委托运营期为 3 年，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18 元/吨。根据铁岭市凡河新区管理委员会铁凡管委【2021】72 号文件（2021 年 9 月 29 日）《关于启用新水源关停地下井搁置水源井和净水车间相关生产设备的批复》，公用事业公司已依要求关停水源井、注销取水许可证。根据上述情况可以判断固定资产现金流量折现测试结果会低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 2021 年度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测算采用成本途径估算，在运用成本法的过程中，采用重置成本法来估算各单项资产的价值。基于出现净水车间关停、污水处理服务委托经营等原因，资产减值测试判断固定资产现金流量折现测试结果会低于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2022 年末仍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判断是否存在减值，经测试 2022 年末净水及污水资产组不存在减值。

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如下表：

金额单元：万元

| 项目 | 2022 年账面价值 |         |    | 2021 年账面价值 | 2022 实际耗损率 | 预计扣除耗损后价值 | 2022 年辽宁省 PPI |
|----|------------|---------|----|------------|------------|-----------|---------------|
|    | 已提足折旧部分    | 未提足折旧部分 | 合计 |            |            |           |               |



| 项目        | 2022 年账面价值 |          |          | 2021 年账面价值 | 2022 实际耗损率 | 预计扣除耗损后价值 | 2022 年辽宁省 PPI |
|-----------|------------|----------|----------|------------|------------|-----------|---------------|
|           | 已提足折旧部分    | 未提足折旧部分  | 合计       |            |            |           |               |
| 净水厂（资产组一）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0.04       | 862.17   | 862.21   | 957.86     | 2.00%      | 938.75    | 7.90%         |
| 机械设备      | 1.17       | 1,549.01 | 1,550.17 | 1,744.31   | 7.00%      | 1,623.38  |               |
| 运输设备      | 3.09       | 0.48     | 3.58     | 3.88       | 7.00%      | 6.70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0.28       | 3.13     | 3.41     | 9.56       | 20.00%     | 7.93      |               |
| 小计        | 4.58       | 2,414.79 | 2,419.37 | 2,715.61   |            | 2,576.75  |               |
| 污水厂（资产组二）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1,566.35 | 1,566.35 | 1,645.33   | 2.00%      | 1,612.42  | 7.90%         |
| 机械设备      | 0.26       | 3,368.90 | 3,369.16 | 3,719.37   | 7.00%      | 3,459.27  |               |
| 运输设备      | 0.80       | -        | 0.80     | 0.80       |            | 0.80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0.08       | 150.24   | 150.32   | 159.35     |            | 152.98    |               |
| 其中：办公设备   | 0.08       | -        | 0.08     | 0.08       |            | 0.08      |               |
| 防雷系统      | -          | 150.24   | 150.24   | 159.27     | 4.00%      | 152.90    |               |
| 道路        |            | 1,393.34 | 1,393.34 | 1,463.60   | 4.00%      | 1,405.05  |               |
| 小计        | 1.14       | 6,478.84 | 6,479.98 | 6,988.44   |            | 6,630.52  |               |

年度实际损耗率依据上年评估确定的资产经济寿命年限计算确定，公司账面折旧率高于固定资产的实体耗损率，结合上年度减值情况，考虑上述资产组运转状况未发生变化、及时保养，且一年来上述资产组未涉及设备技术重大更新，再结合 2022 年辽宁省 PPI 指数(生产价格指数)，综合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

## 2、核查程序及审计证据

①结合内控审计程序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编制和预测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了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判断和测试过程，并对重要参数进行复核。



③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

④对相关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和观察，了解资产实际状况。

### 3、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净水及污水生产资产组当期不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六、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04,530.46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为 403,943.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3.8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开发成本的构成项目、金额，对应土地的面积、位置、成本金额、开发建设状态、是否达到可出让状态以及达到可出让状态的时间、近年土地的出让和开发情况，并结合当地房地产业务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情况、主要项目销售价格及周边竞品价格等，说明是否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较以前年度相关参数是否有改变，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 1、开发成本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土地开发，铁岭财京与铁岭市政府、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由铁岭财京对约定范围内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该协议约定的开发项目情况：“本项目土地位于铁岭市凡河新区，该地块总面积约为三十平方公里（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为准，且不得超过规划确定的面积）”。

铁岭新城的建设和该地块的全部土地由政府方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及其他事务，铁岭财京负责筹集资金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及其他事务，政府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分配和支付按照《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分配。

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纳入协议范围的土地开发程度为“九通一平”，九通指：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通讯、有线电视，一平指土地填高平整。

铁岭财京开发成本归集土地一级开发过程中的拆迁征地相关费用及“九通一平”开发成本费用。



政府方在出让土地使用权后，取得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直接扣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以及政府方的纯收益后，支付予铁岭财京。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

| 开发成本构成项目              | 湿地两侧区域           | 凡河以北区域            | 凡河以南区域            | 合计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 27,061.34        | 120,058.79        | 39,795.46         | 186,915.59        |
| 安置动迁用房支出              | 20,005.50        | 82,792.06         | 11,830.99         | 114,628.55        |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             | 3,545.38         | 202,363.41        | 31,320.48         | 237,229.27        |
| 报卷费用                  | 58,507.72        | 54,150.80         | 238.15            | 112,896.68        |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4,429.69         | 35,718.06         | 25,830.64         | 65,978.39         |
| 暂估                    | -                | 17,059.67         | -                 | 17,059.67         |
| 结转销售成本                | -17,597.05       | -313,167.27       | -                 | -330,764.32       |
| <b>合计</b>             | <b>95,952.58</b> | <b>198,975.52</b> | <b>109,015.72</b> | <b>403,943.82</b> |
| 开发面积（m <sup>2</sup> ） | 1,985,043.00     | 16,713,629.00     | 3,700,000.00      | 22,398,672.00     |
| 开发状态                  | 已完成              | 已完成               | 未完成               |                   |

## 2、开发成本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铁岭新城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并且已经出具中铭评报字[2023]第1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价值中关键数据如下：

### （1）评估铁岭新区近年出让土地价格的确定

#### 1）经公开信息查询近年土地出让情况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项目名称                                          | 土地坐落                                  | 成交日期       | 土地使用<br>权用途               | 成交总金<br>额（万元） | 成交<br>面积<br>（平<br>方米） | 单价（元/<br>平方米） | 每亩单<br>价（万元<br>/亩） | 备注       |
|-----------------------------------------------|---------------------------------------|------------|---------------------------|---------------|-----------------------|---------------|--------------------|----------|
| 松花江路以北、黑<br>龙江路以南、衡山<br>路以东、嵩山路以<br>西 A-2 号地块 | 松花江路以北、<br>黑龙江路以南、<br>衡山路以东、嵩<br>山路以西 | 2022/12/21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7,009.47      | 51922                 | 1,350.00      | 90.00              |          |
| 松花江路以北、黑<br>龙江路以南、衡山<br>路以东、嵩山路以<br>西 A-4 号地块 | 松花江路以北、<br>黑龙江路以南、<br>衡山路以东、嵩<br>山路以西 | 2022/12/21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5,406.08      | 40045                 | 1,350.00      | 90.00              |          |
| 松花江路以北、黑<br>龙江路以南、衡山<br>路以东、嵩山路以<br>西 A-3 号地块 | 松花江路以北、<br>黑龙江路以南、<br>衡山路以东、嵩<br>山路以西 | 2022/12/21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7,248.96      | 53696                 | 1,350.00      | 90.00              |          |
| 松花江路以南、鸭<br>绿江以北、泰山路<br>以西 A-9 地块             | 松花江路以南、<br>鸭绿江以北、庐<br>山路以东、泰山<br>路以西  | 2021/12/24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813.6         | 5424                  | 1500          | 100                |          |
| 松花江路以南、鸭<br>绿江以北、泰山路<br>以西 A-1 地块             | 松花江路以南、<br>鸭绿江以北、庐<br>山路以东、泰山<br>路以西  | 2021/12/24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6903          | 46020                 | 1500          | 100                |          |
| 松花江路以南、鸭<br>绿江以北、泰山路<br>以西 A-2 地块             | 松花江路以南、<br>鸭绿江以北、庐<br>山路以东、泰山<br>路以西  | 2021/12/24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3677.1        | 24514                 | 1500          | 100                |          |
| 鸭绿江路以北、庐<br>山路以东、泰山路<br>以西 A2 地块              | 鸭绿江路以北、<br>庐山路以东、泰<br>山路以西            | 2021/1/15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8157.9        | 54386                 | 1500          | 100                |          |
| 鸭绿江路以北、衡<br>山路以东、松花江<br>路以南、嵩山路以<br>西 A-4 号地块 | 鸭绿江路以北、<br>衡山路以东、松<br>花江路以南、嵩<br>山路以西 | 2019/7/19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5557.1634     | 55683                 | 998           | 66.53              | 万达<br>地块 |
| 鸭绿江路以北、衡<br>山路以东、松花江<br>路以南、嵩山路以<br>西 A-2 号地块 | 鸭绿江路以北、<br>衡山路以东、松<br>花江路以南、嵩<br>山路以西 | 2019/7/19  | 城镇住宅<br>-普通商<br>品住房用<br>地 | 5527.7224     | 55388                 | 998           | 66.53              | 万达<br>地块 |



上述出让价格均为正常挂牌出让价格，其中万达地块成交价较低，该成交价是经由铁岭市政府 2019 年第 23 次常务会议单独批准，为促进新区配套设施的完善，给予万达项目的优惠价格。

2) 《铁岭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5 期（2018 年 6 月 22 日）：“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对新城區现已具备挂牌出让条件的地块尽快提报规委会，审议通过后立即挂牌。今后新城區商住用途地出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90 万元/亩（特殊情况可以适当下调，但要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依据上述铁岭新城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参考当地市政府关于出让价格的文件及周边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综合确定本次减值测试出让土地出让价格。

（2）划拨地价的确定：根据《土地一级开发协议书》：“政府方划拨土地的，应该按照成本向财京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费用”、“政府方按照规定划拨土地的，政府方应该按照成本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土地一级开发费用，其他划拨用地支付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每亩 25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2022 年划拨土地使用权收入的地块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单价进行补偿，该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部收回。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依据上述价格确定划拨用地价格。

### （3）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本次减值测试以开发完成后售价扣除按一级土地开发协议应由政府提取部分、扣除后续开发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为开发成本的可变现净值。

结合近两年相同地区、同类型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预期价格有所下降，其他参数预期较以前年度未发生变化。

### （4）评估结果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增减值（万元）  | 增值率% |
|----------|------------|------------|----------|------|
|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 403,943.82 | 412,754.49 | 8,810.67 | 2.18 |
| 合 计      | 403,943.82 | 412,754.49 | 8,810.67 | 2.18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合 计      | 403,943.82 | 412,754.49 | 8,810.67 | 2.18 |

### 3、审计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1）结合内控审计程序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编制和预测开发成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取得了关于存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与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对重要事项、假设、参数进行沟通和复核。

（3）对开发项目进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的开发进度情况。

### 4、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开发成本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合理。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94 万元，未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为-3,591.13 万元，请你公司解释未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做简要分析。

#### 核查情况

#### 1、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383.94 万元为子公司铁岭财京公司余额，主要为前期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欠款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应收账款可能收回的时间较长，或较长期间后确实无法收回时进行核销。铁岭财京公司为上市公司重要业务主体，从 2019 年起连续亏损，2022 年末累计形成未弥补亏损 18,846.25 万元，结合房地产市场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来 5 年预期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前期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 2022 年末就亏损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审计核查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①向公司管理理层询问公司经营计划，了解铁岭财京公司未来业绩预计情况。

②复核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录及明细表。

③向铁岭市土地储备中心函询一级开发及配套费应收款余额情况，取得了确认函。

④检查应收账款催收记录、查询账龄较长应收对应的开发商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⑤检查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复核未弥补亏损金额。

### 3、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就 2022 年度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谨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29 日